

证券代码：832282

证券简称：智途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会议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82	智途科技	2020年5月15日

##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（扬州）二期 11 号楼 B 栋 2 层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。现将公司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。现将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

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 及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，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2019 年年度审计服务良好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机上门登记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-10:00

#### 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（扬州）二期 11 号楼 B 栋 1 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小敏；联系电话：0514-87972300；联系地址：

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（扬州）二期 11 号楼 B 栋 1 层；电子邮箱：

xiaomin.zhu@ztemap.com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